

目 次

壹、前 言.....	227
貳、學年學時制與學年學分制之意義.....	227
叁、我國高中職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緣由.....	228
一、背景資料.....	228
二、學年學時制的實施狀況.....	229
三、學年學分制的迴歸.....	229
肆、實施學年學分制可能遭遇的困難與解決辦法.....	230
伍、結 語.....	231
陸、參考資料.....	232

227-231

高職學年學分制之探討

湯誌龍

壹、前言

基於我國現況的需要，當前技職教育主要工作重點簡述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調整技職教育體系。
- 二、暢通技職體系學生進修管道，均衡設立技職院校，以縮短城鄉差距。
- 三、規劃多元化師資培育管道及進修制度。
- 四、建立技職學校課程特色。
- 五、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。
- 六、擴大推動及改進技職教育功能。（林聰明，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年刊，八十一年十二月）

上述主要重點工作，尤以第一項規劃調整技職教育體系最為重要，其內容可分為兩大部份：一為調整學制，二為研擬技術及職業校院法；在學制調整部份改革較大者為：國中生自願就學方案，並將五專納入自學方案中。至於技職校院法部份，因篇幅有限，不在本文中敘述。

為適應學生身心發展，配合國高中職學生的性向，給予其職業試探之機會，加強自學方案的推行是必要的，但，五專與高職的成績考查辦法差異甚大，為使高中職與五專之學生，能依性向、志趣而互轉學校就讀，採統一成績考查辦法是勢在必行的一種方針，因此高中職學年學分制的實施有正面的意義與價值。

貳、學年學時制與學年學分制之意義

目前我國高中職階段乃屬於學年學時制，亦即國家或地方政府行政機關規定學生在一定的修業年限內，必須於各年級修習既定的科目與學時數的一種課程修習制度。

學年學時制在職業學校法第四條規定，學生經入學考試及格者，其修業年限為

二～四年；其最大的缺點為各類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中，規定了各年級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時數，如果不符合成績考核辦法升級規定，則需留級重讀全部科目，浪費教育資源與學生的時間，更嚴重打擊學生自尊，加深挫敗感。

基於上述學年學時制的缺失，我國高中職擬進行規劃學年學分制的方案。所謂學年學分制係指國家、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規定學生在一定的修業年限內，修習既定學分量的一種課程修習制度。此制度中之「學年」係指修業年限，而「學分」則是學生學習份量的計算單位，我國目前專科及大學均採用此制度

叁、我國高中職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緣由

一、背景資料：

民國初年，我國公布之學制缺乏彈性，不能適應幅員遼濶之中國各地方各學生之需求，因此，部份中等學校採行學分制之實驗。茲簡述如下：

(一)民國十年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課程標準：

含文、理、農、工商及師範組，均採學年學分制，修業四年，應修習228學分始得畢業（舒新城，民11，P6~9頁）。

(二)民國十年江蘇省第一中學課程標準：

含文、理及商科，均採學年學分制，修業四年，應修習228學分始畢業（舒新城，民11，P9~13）。

(三)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之中學課程：

模仿美國六三三四制，於民國11年11月公布施行，於是中學始分初、高二級，各為三年；高中分為普通、農、工、商、師範及家事等科，各科修習學分約為124學分（瞿立鶴，民74，P84~P85；袁伯樵，民37，P91）。

(四)民國十八年之暫行中學課程：

民國十八年八月，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，中學仍試行「學分制」，應修習150學分。（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，民37，P47）。

分析歸納之，我國試行學年學分制之特點如下：

(一)採學分制及選修制以適應個別差異。

(二)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合併而成為綜合型中學。

(三)因設科及適應各地方之需要，中等學校的分級趨向於多元化與彈性化。

二、學年學時制實施狀況：

我國於民國廿一年公布「職業學校法」，取消學分制改為學時制，主要原因是高職有固定之學習年限與科目，並且同時將原來綜合中學，改為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分開設置；繼於民國四四年實施單位行業課程，正式公佈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」，明訂各科目課程結構之比例。

分析自「職業學校法」公佈後，取消學分制之原因如下：

- (一)高職有固定之修業年限，並有固定學科，且學科有先後順序，無法予以任意伸縮（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，民37，P352）。
- (二)高職課程大多為必修，以時數或時間計算之課程份量亦十分清楚，未開設大量的選修科，採行學分制似無必要。（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，民37，P352）。
- (三)學分制之原意為配合學生的興趣與性向，適應學生的學習與個別差異，然而中國學生以及家長們，並未善加利用，反而只選易讀，容易及格之學科就讀，不但失去學分制之意義，且降低高中職的教育水準。
- (四)由於學分制的選讀彈性化，造成行政和教學上的困難，教師、教室、設備等調配不易。

三、學年學分制的迴歸

由於我國經濟結構的改變，社會需求亦有重大的變革，尤其教育制度的調整與改革，是刻不容緩的一件百年大計，目前我國的產業結構朝高科技、多元化的目標邁進，需培育的人才，已不是單位技術行業足以勝任；加以國民教育水準提昇之後，國民追求知識、選擇行業、調適職業生涯及終生教育的觀念，愈來愈自主化。尤其是青少年職業試探期的教育，更應以性向、志趣為發展方向，因此高中職教育與五專教育制度，應加以調整、讓青少年們能在身心發展、職業試探的重要階段，給予多重的選擇及試探的機會，因此造成迴歸學年學分制的構思。茲歸納學分制擬予迴歸之理由如下：

- (一)使課程制度彈性化、無論年限與選修科目給予青少年較大的選擇空間。
- (二)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使學生依性向及志趣發展。
- (三)不及格科目可以採補修或重修方式補足學分，不採用留級制度，不但節省學生的時間，且又可避免「標籤學生」，造成心理的傷害。
- (四)提供學生轉學機會，尤其是不同性質的學校，依性向與興趣選擇適於發展的學校轉學，轉學之後可採用抵免學分方式，使學生能在最短時間，且又具有足夠

之基礎能力之下，學習新的課程與科目。

肆、實施學年學分制可能遭遇的困難與解決的辦法

學年學分制，對民國初年間執教的高中職教師、行政人員也許並不陌生，但以目前我國高中職大部份高中職教師、學生、學生家長及學校行政人員而言，卻是新的挑戰；學年學分制固然有其優點，然而實施亦有其困難之處，茲簡述如下：

一學年學分制雖取消留級制度卻造成部份原來沒有留級困擾的學生，反而增加了補修學分的時間，甚至延長了修業年限。

因為舊的制度，在成績考查辦法中第二十四至二十八條規定合於升級條件為(1)各科目均及格者，(2)不及格科目均在40分以上，且未超過智育總時數二分之一而平均及格者。我國中學階段的學生，大多畏懼英文與數學，常會造成此兩科不及格的現象。如果採用學年學分制，其規定為上學期不及格成績在50分以上，下學期及格者，可獲得學分。但，未超過50分者，應予以重修。意謂只要成績低於50分就得重修，顯然造成學生的困擾。

解決此問題的建議，是應採取常模參照的評量，確實以常態分配來評分，然，應同時避免學生的投機心態，更要兼顧學生的學業水平。

二學生修習科目，亦即學分數過多，致使每週教學時數過滿，學生不易騰出時間補修科目，教師也不易配合上課時段擔任補修課程。

目前我國高職課程，三年總共應上222節（含共同活動12節，也就是最少應210節課，換算學分為210學分），平均每週應上課37節（含週班會各一節），依目前每天7節課計，週六下午不上課，只剩下2節空堂，易言之，一學期中，依正常上課時間上課只能補2學分，相當有限；如果利用寒假補課，寒假期間扣除年假、成績核計及兩次補考作業之後，只剩下一週的時間，如果以每學分上18小時計算，一週39節課，也只能補2學分（約為一門普通或專業科目），如果實習或製圖這類佔3~4學分的科目，就沒有辦法安排了。

假使安排在暑假，同樣需扣除兩次補考及核計成績的時間，也只剩下最多五週，核算時數與學分數約可補10學分；（換言之全年不休，70學分的課只能補修12學分，不及格科目超過每學期3科，就有可能唸四年了。）然而，對學生的學習效果而言，並沒有正面的意義，除非老師「放水」。

解決的辦法，應是重新修訂職業學校修習課程科目的學分總數，讓學生真正有彈性的選課，畢竟沒有空間的彈性形同虛設。

三老師評分標準如有差異，易造成學生投機心理，只選易拿學分的科目，造成學生

素質低落。

解決的辦法：建立考試科目的題庫；成績核計辦法應明確，仿照目前國中設計的五分制評分方式，採取電腦核計。

四各校各年級的學生素質，水準不一，採用教材難易程度不同，如果給予各校學分核計及成績評定過大的彈性空間，易造成水準低落現象。

五教學行政的配合困難，補修科不易排課，如果安排補修課在寒暑假，將造成無法找到教師的困擾，因為老師不願意於寒暑假回校上課。

大部份學校亦有教室不足以安排補修課的顧慮，尤其是設置補校、夜間部或夜間推廣教育的學校，十分困難。

解決的辦法，寒暑假期間如果無法聘請原任或相關老師任教，①可以聘請具有老師資格的校外人士兼任補修課；②視補修課為基本授課鐘點，可以讓有意利用學期中進修或休假的老師，利用寒暑假上課。

六如果開放校際選課，易造成部份學校為爭取「學費」大力「放水」，將嚴重影響教學品質，更失去教育的意義。甚至會有投機學生在低年級時，到易獲學分的學校選課，升至高年級時，卻設法「轉」到較為有「名氣」或較有「機會」升學的學校。

即使在各校裡，部份老師給分較「甜」，也會造成老師間的衝突；或者部份老師預期下個寒暑假不願上補修課，也可能造成「放水」現象。

七法律上對同等學力的規定及各層級學校入學試驗的報考資格，如果不夠嚴謹，易造成學生的投機心理，譬如：某生預期升學考將不理想，但，可能會有兵役問題，則可能會以單科應補修的理由，留校補修學分，達到緩征的目的；或者為了減稅、獲取獎助金，而保留學生的身份…。

解決的辦法為，修訂有關法令。

伍、結 語

任何一種改革制度，都有利弊，尤其是教育制度，其影響國家經濟、科技發展及國民生計甚鉅；先進國家的教育制度雖可為我國借鏡，然各國國情民俗差距頗大，不宜全然接受；我國適值經貿科技轉換期，教育制度的改革確實有正面的意義與需求，但，在改革實施之前應深思熟慮，多參考產、官、學研之專家意見，配合民意，尋找合適的方案執行，這才能達到改革的目標，否則改「進」一步，卻往回退了「兩步」，那理想目標則會愈來愈遠了。

陸、參考資料

- 1.黃政傑，（民81）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(一)，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專題成果報告，教育部。
- 2.楊朝祥，（民80）技術職業教育理論與實務，台北：三民。
- 3.孫邦正，（民78）教育概論，台北：商務圖書。
- 4.楊朝祥，（民76）1987年國際職業教育與訓練研討會，我國技職教育現況及未來展望，教育部。
- 5.張文雄，（民76）1987年國際職業教育與訓練研討會，從行政的觀點探討如何加強提升技職教育之水準。
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，教育部。
- 6.李大偉，（民75），技職教育測量與評鑑，台北：三民。
- 7.陳昭雄，（民78），職業科目教學法之理論與實務，台北：師大書苑。
- 8.嚴天秩，（民80），美國技職教育之振興與未來發展趨勢，工業職業雙月刊，十卷一期。
- 9.林聰明，（民80），我國技職教育之現況與展望，工業職業教育雙月刊，九卷二期。
- 10.林聰明，（民80），技職教育的卓越成效與未來展望，技術及職業教育雙月刊，創刊號。
- 11.江文雄，（民81），教育尖兵的第一課—職業教育的回顧與展望，技術及職業教育雙月刊，10期。
- 12.張水金譯，（民81），美國2000教育策略，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編印。教育部。
- 13.張承烈，周談輝，陳錫鎬著，（民70）工業職業教育概論，台北：師友工業圖書公司。
- 14.戴明國，（民77），技術職業教育教學理論與教學法，台灣省政府教育廳、職業教育叢書。
- 15.唐山譯，（民77），技術職業教育的政策、規劃與管理，台灣省政府教育廳，職業教育叢書。
- 16.李大偉，王昭明合著，（民78），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，台北：師大書苑。